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201-320553-89-02-300760

吴江吉利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

建设单位（盖章）： 吴江吉利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201-320553-89-02-300760 吴江吉利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		
项目代码	2201-320553-89-02-3007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耀福	联系方式	138015500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红安北路 18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40 分 14.01 秒，N30 度 55 分 47.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2] 1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0]72号。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1]8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盛泽镇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1) 总体布局 a、公建中心由舜湖路与市场路自东向西串联老城商业服务中心、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和医疗中心等。 b、居住用地分四片，旧城居住区、城东居住区、城西居住区和西南居住区。 c、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城区南部，分东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西南工业区三片，旧城内保留部分工业用地。 d、绿地系统构筑“四水”、“一环”、“二轴”的绿化结构。 东南工业区：集中在丝绸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176公顷，以鹰翔集团为主体集纺织、印染、服装于一体，供热、污水处理等相配套的丝绸工业园区。 南部工业区：位于南环路以南，宏发路以东，面积183公顷，发展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丝绸加工业，增加一类工业的比重。 西南工业区：一处位于南环路以南，西环路以西，面积110公顷，另一处位于南环路以北，市场路以南，新兴路与宏发路之间，面积136公顷，发展与丝绸相关的服装加工业和新兴丝绸工业，结合现状坛丘工业用地向纵深发展。 旧城区内保留工业用地：面积75公顷，旧城内主要保留新民丝绸厂、目澜、新生丝织厂等骨干企业。 (2) 基础设施 a、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25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7.5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10万立方米/日。 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b、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
-------------------------	--

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c、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7万吨/日，远期规模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青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②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5万立方米/日，远期按10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③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青溪河。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D1000毫米，最小管径D300毫米。

d、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220KV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220KV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电源。新建220KV变电站主变规模按2~3台18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1~2公顷控制。

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110KV变电所的用地。

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7座110KV变电所分片供电。

e、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f、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

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0.2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0.05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3200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16万立方米/日。

1.2与盛泽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红安北路18号，属于《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的镇北工业区；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根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属于纺织业，符合规划的功能定位，与总体布局要求相容；根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已接管污水处理厂（站）且中水回用率100%。

（2）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本项目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电等资源能源，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并且已铺设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1.3“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	180.8	/	180.8	NW 13.3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km ²)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NW 18.3km		
本项目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较远,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O₃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劣V类断面。本项目生活污水							

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倾倒油类、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 约束</td><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 号)附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 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 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 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 102 号)、《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 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 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 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 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 </td><td>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 号)附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 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 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 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 102 号)、《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 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 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 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 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 号)附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 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 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 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 102 号)、《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 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 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 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 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2。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任何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范围内	相符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4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5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	符合
2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18.3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7km	符合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最近居民 126 米	符合
4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烂溪塘。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准入条件。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6、表 1-7：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不在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	符合

		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区内	
2		含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涉重项目（通过环保部核查的企业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列入《江苏省禁止建设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喷水织机织造，根据对吴江区“三水共治”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项目喷水织机产生的废水已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故项目满足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率100%。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灯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6、表 1-7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8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	盛泽工业集中区	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大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新建造粒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盛泽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红安北路 18 号，属于规划盛泽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不在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规定。

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

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入烂溪塘；生产废水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18.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烂溪塘；生产废水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1.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	------	------	-------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红安北路18号，属于重点区域，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相符

1.8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修正本）》（苏政办发[2013]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产业结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所列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9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三、治理太湖水环境的内容：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大幅削减流域氮磷排放总量，增加区域水环境补偿断。”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不会降低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

	染的内容：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7大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粘剂等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胶粘剂。”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属于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7大行业，且不涉及涂料使用，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吴江吉利纺织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从原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开发区北二区搬迁至苏州市吴江盛泽镇红安北路 18 号，租赁苏州华月达纺织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年生产面料 350 万米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吴江吉利纺织有限公司 2201-320553-89-02-300760 整体搬迁项目已在盛泽镇人民政府取得了备案（盛政备[2022] 19 号）。受吴江吉利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喷水织造工艺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1 幢厂房	1	5	2750	2750	二级	丙类

注：本项目仅占用 1 幢厂房内 3000m² 面积，详见附图 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生产车间	涤纶布	片状	350 万米/年	350 万米/年	0	6120h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 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350m ²	350m ²	0	位于车间西北部
	成品堆放区		350m ²	350m ²	0	位于车间西北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1495m ³ /a	21495m ³ /a	0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612m ³ /a	612m ³ /a	0	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18657m ³ /a	18657m ³ /a	0	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

建设内容

环 保 工 程	供电系统		50 万 kW ·h	50 万 kW ·h	0	由区域供电所提供		
	绿化		100m ²	100m ²	0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612m ³ /a	612m ³ /a	0	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18657m ³ /a	18657m ³ /a	0	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10m ²	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产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生产设备	喷水织机	210	60	80	+20	日产	/
		喷气织机	/	48	0	-48	国产	/
2	辅助设备	打卷机	/	3	3	0	国产	/
		倍捻机	/	80	0	-80	国产	/
		经车	/	3	2	-1	国产	/
		倒筒机	/	4	0	-4	国产	/
		络丝机	/	5	0	-5	国产	/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涤纶丝	固态	聚酯纤维	300t	300t	0	10t	箱装	仓库	国内，汽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涤纶丝		可以抵受化学物质及经常洗涤，且较坚韧，可以承受较大的拉力。						不燃不爆	无资料	

2.6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红安北路 18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布局：项目布局主要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及办公区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东南侧，雨水排放口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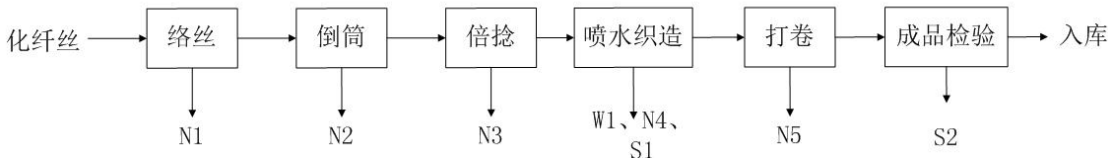
	在厂区南侧，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烂溪塘支流，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五一八村道；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2.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 25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6120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化纤丝] --> B[络丝] B --> C[倒筒] C --> D[倍捻] D --> E[喷水织造] E --> F[打卷] F --> G[成品检验] G --> H[入库] B --> N1[N1] C --> N2[N2] D --> N3[N3] E --> W1[W1、N4、S1] F --> N5[N5] G --> S2[S2] </pre> 图 2-1 涤纶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涤纶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络丝 把化纤丝线转绕成一定形状的筒子。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1）。 （2）倒筒 把纱线在络筒机上定型成圆柱体筒子纱。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 （3）倍捻 在倍捻机上把纱线的捻度增大为更大捻度的纱线。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3）。 （4）喷水织造 喷水织机使用水为动力纬线运动进行织造产生废丝（S1），织造时喷水织机喷出的是高压水流，本项目没有烘干工艺，喷出的水一部分水迅速雾化为颗粒极小的水珠（水雾），散发到空气中，另一部分则渗入布匹中，在自然晾干的过程中以水蒸汽形式蒸发，其余部分成为废水（W1）。此工序还会产生噪声（N4）。 （5）打卷 产物通过打卷机打卷整理，便于存放。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5）。 （6）成品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进入仓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烂溪塘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回用
固废	喷水织造	废丝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2.9 项目水平衡图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2.10 原有项目概况

吴江吉利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1 月 21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红安北路 18 号。企业于 2016 年编制了《年生产面料 350 万米》的自查评估报告。

经调查，企业搬迁前自 2016 年至今，生产和环保工作正常，没有出现过环保事故，没有出现过群众环保投诉。

搬迁前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化纤丝织轴 → 喷水织造 → 打卷 → 成品检验 → 入库

↓

W1、N1、S1

↓

N2

↓

S2

图 2-3 搬迁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搬迁前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喷水织机使用水为动力纬线运动进行织造产生废丝（S1），织造时喷水织机喷出的是高压水流，本项目没有烘干工艺，喷出的水一部分水迅速雾化为颗粒极

小的水珠（水雾），散发到空气中，另一部分则渗入布匹中，在自然晾干的过程中以水蒸汽形式蒸发，其余部分成为废水（W1）。此工序还会产生噪声（N1），然后产物通过打卷机打卷整理，最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进入仓库。

（2）搬迁前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治理措施、排放状况

废气：原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该项目会产生生活污水 612t/a，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18657t/a，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

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减振措施等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丝、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丝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2.11 原有项目达标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原有项目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612	0	612
		COD	0.2448	0	0.2448
		SS	0.1836	0	0.1836
		NH ₃ -N	0.0108	0	0.0108
		TN	0.02448	0	0.02448
		TP	0.001836	0	0.001836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18657	0	18657
		COD	4.552221	0	4.552221
		NH ₃ -N	0.015801	0	0.015801
		TN	0.045114	0	0.045114
	TP	0.002802	0	0.002802	
废气	/				
固废	固废全部有效处置，零排放				

2.12 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2t/a，由于整体搬迁，原厂址会停止生产，生活污水不再排放，由此可断定生活污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612t/a。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8657t/a，由于整体搬迁，原厂址停止生产，生产废水不再排放，由此可断定生产废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18657t/a。

原厂址搬迁后会停止生产。经核实，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2.13 搬迁过程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过程中需符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相关要求，项目搬迁过程中对危险废物、固体废弃物、废弃装置的处置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制定拆除计划与方案时要包含危险废物的处置内容。对欲拆除的装置做好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对含有危险废物的装置在制定拆迁方案时，要制定应对措施，属地单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培训，告知危险废物的危害及处置方法。其次，对拆除的装置进行解体、废弃等，应先进行吹扫、置换，将废物处理干净，再交付施工单位。对拆除、清理出的装置、管子、废物应分类收集、堆放、保管，并做好明显标识；固体废物处置要按规定上报环保部门，并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统一处理，以防日后引起安全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3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PM _{2.5} 、PM ₁₀ 、NO ₂ 和 O ₃ 浓度分别下降 15.4%、16.1%、20.9% 和 5.3%，SO ₂ 和 CO 持平。					
	表 3-1 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40	34	85%	达标
	PM ₁₀		70	50	71.4%	达标
	PM _{2.5}		35	31	88.6%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2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3	101.9%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					

准的断面比例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劣V类断面。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92%，无劣V类断面，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6个百分点。

3.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O 纺织化纤 120、纺织品制造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需对本项目进行地下水三级评价。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3.5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IV类）”，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0.1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6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7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8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中心点位为坐标原点。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保护目标

							m	
	钮家湾	0	218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N	218
	大钟圩	128	0	居民	人群健康		E	128

3.9 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1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1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执行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口：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¹⁾	30mg/L
			TP ⁽¹⁾	8.0mg/L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COD	30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NH ₃ -N ⁽²⁾	1.5（3）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1）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3.14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15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搬迁后		新增申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12		612		0		612		612		612		0	
				COD		0.2448		0.2448		0		0.2448		0.2448		0.2448		0	
				SS		0.1836		0.1836		0		0.1836		0.1836		0.1836		0	
				NH ₃ -N		0.0108		0.0108		0		0.0108		0.0108		0.0108		0	
				TP		0.02448		0.02448		0		0.02448		0.02448		0.02448		0	
				TN		0.001836		0.001836		0		0.001836		0.001836		0.001836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8657		18657		0		18657		18657		18657		0	
				COD		4.552221		4.552221		0		4.552221		4.552221		4.552221		0	
				NH ₃ -N		0.015801		0.015801		0		0.015801		0.015801		0.015801		0	
				TN		0.045114		0.045114		0		0.045114		0.045114		0.045114		0	
TP				0.002802		0.002802		0		0.002802		0.002802		0.002802		0			
废气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丝		5		5		0		5		5		5		0	
				不合格品		0.3		0.3		0		0.3		0.3		0.3		0	
		危险固废		/															
		生活垃圾		7.65		7.65		0		7.65		7.65		7.65		7.65		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61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苏州华月达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建成，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4.2 废水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生产天数 255 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765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2t/a。

喷水织造生产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为喷水织造废水，喷织过程水喷射而出清洗纱线产生生产废水，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17 纺织业、18 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可知工业废水量 62.19 立方米/吨-产品，化学需氧量 15174.07 克/吨-产品，氨氮 52.67 克/吨-产品，总氮 150.38 克/吨-产品，总磷 9.34 克/吨-产品。可得喷水织机废水产生量为 18657t/a，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 4.552221t/a，氨氮产生量为 0.015801t/a，总氮产生量为 0.045114t/a，总磷产生量为 0.002802t/a，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

根据同行业类比，喷水织机废水的产生量为总用水的 90%，因此，可以得出喷水织机用水总量为 20730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612	400	0.2448	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SS		300	0.1836	

生产废水	NH ₃ -N	18657	30	0.0108	司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
	TN		40	0.02448	
	TP		3	0.001836	
	COD	18657	239.995	4.552221	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
	NH ₃ -N		0.84692	0.015801	
	TN		2.418	0.045114	
	TP		0.15018	0.00280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 NH ₃ -N TN TP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2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66311	30.88476	612	一般排放口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	DW002	120.66298	30.88488	18657	一般 排放 口	盛 泽 水 处 理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连 续 排 放 流 量 不 稳 定	/
---	-------	-----------	----------	-------	---------------	---	---	---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生产废水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采用“水解酸化池+A/B/C 曝气池+生化沉淀池+物化沉淀池+富氧生物碳”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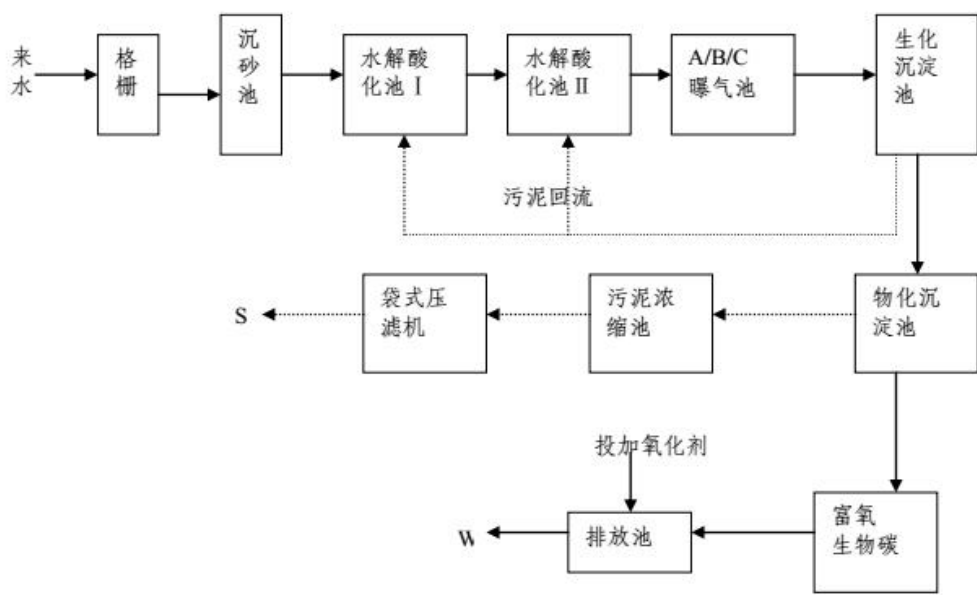


图 4-3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生活污水设计处理量为 2 万 t/d，目前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6 万 t/d，拟接管量为 2000t/d，剩余量为 20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比例较小，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烂溪塘水质，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4.3 噪声

（1）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喷水织机、打卷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等效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喷水织机	80	85	6120h	北厂界 20	车间隔声、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30
打卷机	2	75	6120h	东厂界 20		30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 每次 1 天 (昼、夜各一次)

(3) 噪声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选取厂界四周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A.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压级)。

B. 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09《导则》8.3.2.1 节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 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 \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 预测结果还需加 $10 \lg n$ dB (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 (HJ2.4-2009) 的 8.3.5 节。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09 的表 1 “主要符号表”。

C.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 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 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 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 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30dB(A)。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49.59	60	50	达标
南厂界 N2	49.59			达标

西厂界 N3	44.73			达标
北厂界 N4	49.5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废丝：本项目喷水织机过程会产生废丝，废丝量大概 5t/a。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的时候难免会出现不合格，不合格量按照原材料的 0.1%，大概为 0.3t/a。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生活，项目员工定额为 30 人，年工作 25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6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废丝	喷水织造	固	化纤丝料	5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固	化纤丝料	0.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7.65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危险特性等，详见下表：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废丝	一般固废	/	06	292-001-06	5
不合格品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7.65

（2）固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6、表 4-17。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堆场	废丝	06	292-001-06	车间南侧	10m²	堆放	10t	1 年
	不合格品	06	292-001-06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丝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2	不合格品		0.3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7.65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暂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规定, 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要求如下:

①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⑤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⑥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⑦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 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⑧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⑨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

录 A 所示的标签。

⑪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⑫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⑬危废暂存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⑭危险废物堆放处要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后，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利用或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源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7 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设后，经核实不涉及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项目 Q 值本项目 Q 值=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0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

	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 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 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区、危废暂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生产区域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 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 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 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 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 力。 ⑦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 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 程度。 （2）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 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 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 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
--	---

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

4.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2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107-320543-89-01-240716 年产电子专用设备配套设备组件 5000 万件、显示器件及电子元器件与机电设备组件 5000 万件、医疗器械零部件 5000 万件、五金模具 100 套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市政管网排至 污水处理厂 进行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丝、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2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雨、污排放口，排污口规范化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迁建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61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本项目没有废气产生；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NH ₃ -N		
		TP		
		TN		
	生产废水 DW002	COD	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	
		SS		
石油类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612	0	0	612	612	612	0
		COD	0.2448	0	0	0.2448	0.2448	0.2448	0
		SS	0.1836	0	0	0.1836	0.1836	0.1836	0
		NH ₃ -N	0.0108	0	0	0.0108	0.0108	0.0108	0
		TP	0.02448	0	0	0.02448	0.02448	0.02448	0
		TN	0.001836	0	0	0.001836	0.001836	0.001836	0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18657	0	0	18657	18657	18657	0
		COD	4.552221	0	0	4.552221	4.552221	4.552221	0
		NH ₃ -N	0.015801	0	0	0.015801	0.015801	0.015801	0
		TP	0.045114	0	0	0.045114	0.045114	0.045114	
TN		0.002802	0	0	0.002802	0.002802	0.00280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5	0	0	5	5	5	0
		不合格品	0.3	0	0	0.3	0.3	0.3	0
		生活垃圾	7.65	0	0	7.65	7.65	7.65	0
危险废物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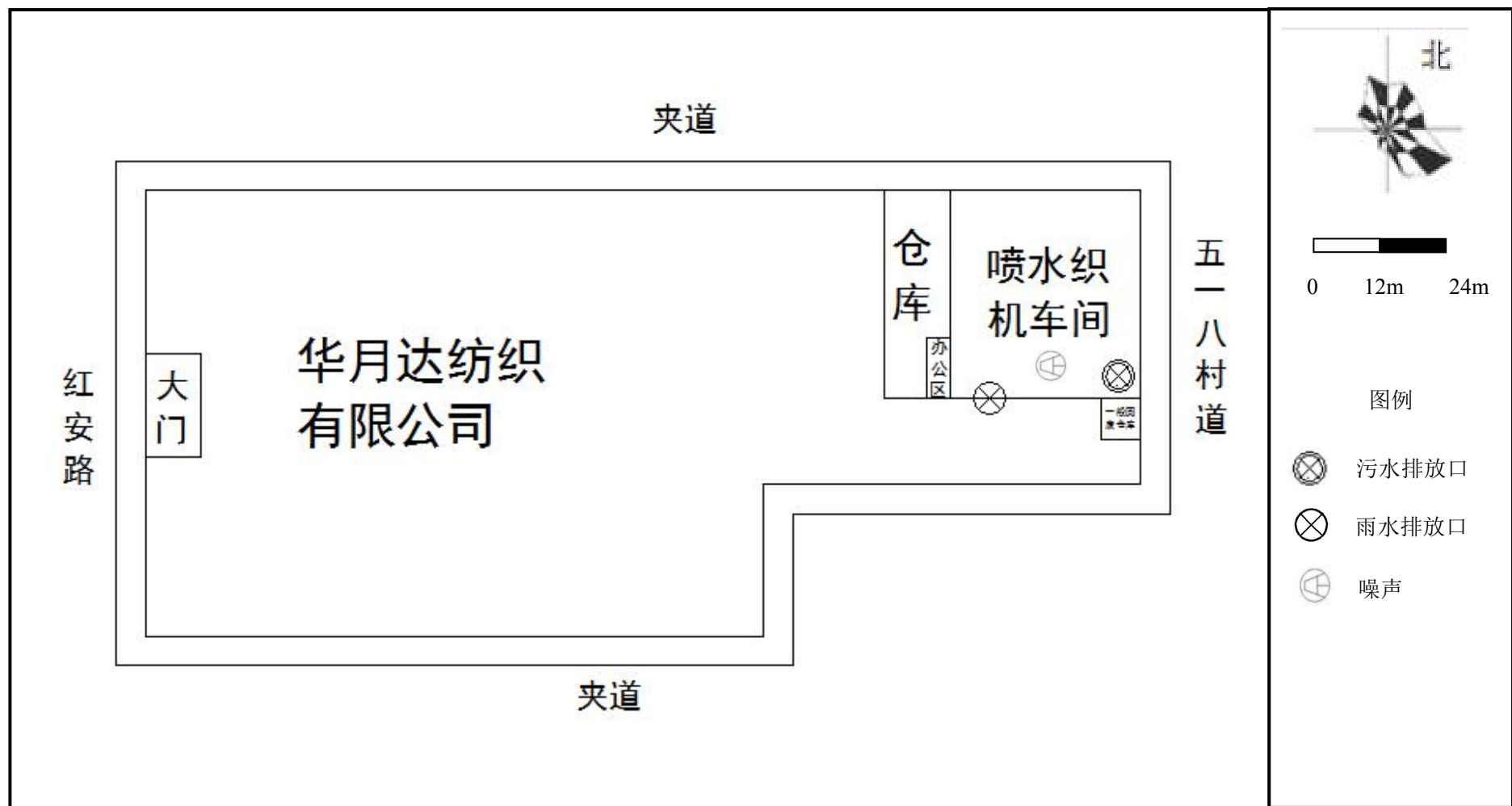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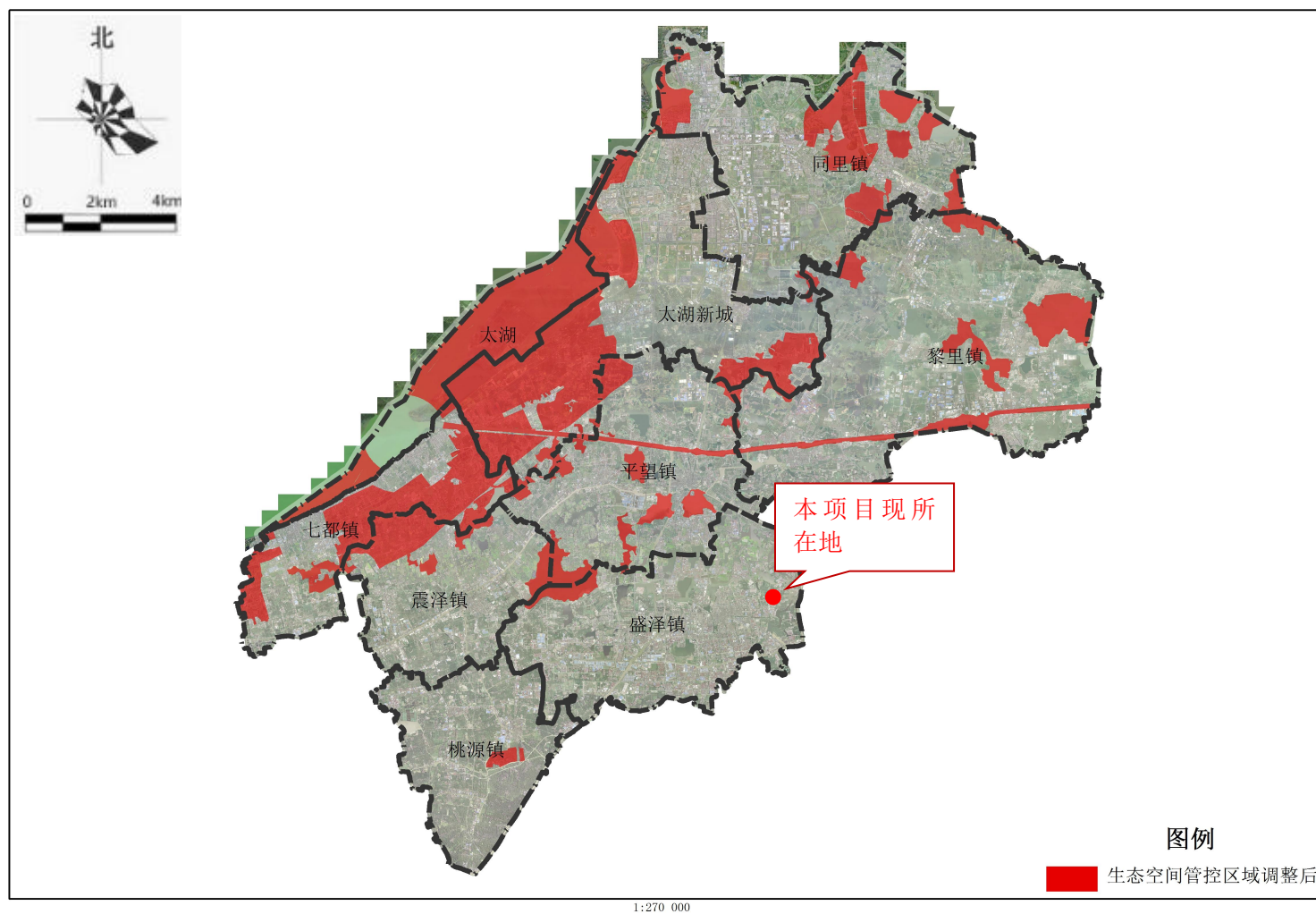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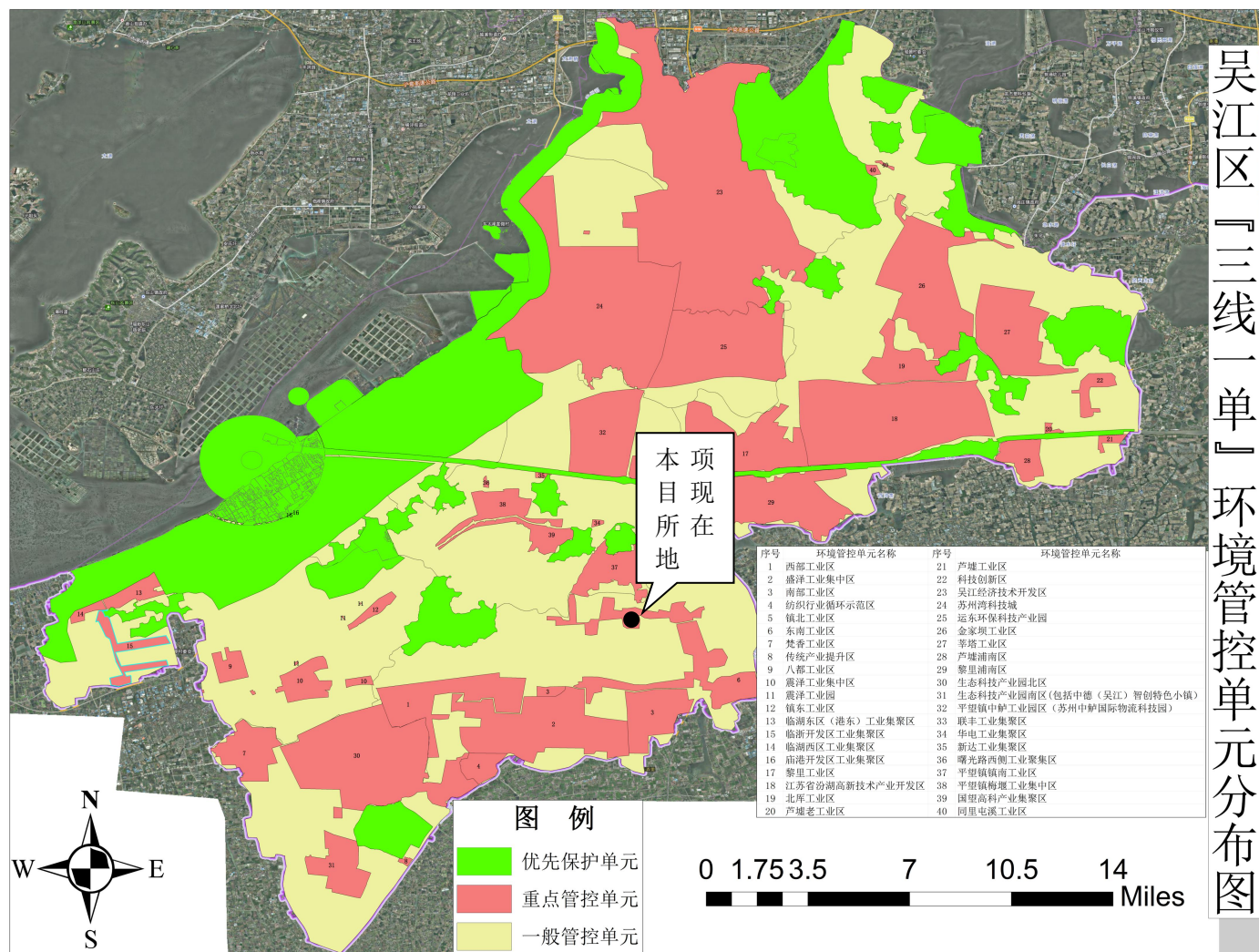
44



附图 5 盛泽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7 吴江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盛政备（2022）19号

项目名称：	整体搬迁	项目法人单位：	吴江吉利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1-320553-89-02-25576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吴江盛泽镇 红安北路18号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整体搬迁，搬迁设备：喷水织机80台；不新增产能（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盛泽镇人民政府
2022-01-18